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和原因

1、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新建项目陆续建成后，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较之过去会发生很大变化，公司原来的房屋建筑物大多为砖混结构的办公用房和钢结构的厂房，新建项目的房屋建筑物为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商业物业，公司原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将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3、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从2016年11月27日起开始执行。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

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5年11月份起执行。

2、公司新建项目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商业物业预计本年度末尚未竣工，本次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后，不会对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和原因

1、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各母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作出调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介绍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保证金、押金、应收出口退税
组合 2	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计提 5%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保证金、押金、应收出口退税
组合 2	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款项余额
组合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计提 5%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从2016年11月27日起开始执行。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6年11月份起执行。

2、因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范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不会对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符合同行业通用的处理标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